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阶段。

● 根据本次终止上市相关工作安排，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定为 2024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9 月 9 日（星期一）、9 月 10 日（星期二）（连续三个工作日）的 9:30-11:30、13:00-15:00；现金选择权申报简称及代码为亚星现金，706093。

●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5 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5 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5 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阶段。

为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终止上市相关工作进展，公司作出说明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相关进展情况说明

（一）持续停牌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 2024 年 8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将直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停牌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二）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获得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决定。

（三）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阶段

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获得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终止上市方案，控股股东潍柴（扬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扬州）”）将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潍柴（扬州）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于公司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除潍柴（扬州）外的全体 A 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有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根据本次终止上市相关工作安排，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定为 2024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9 月 9 日（星期一）、9 月 10 日（星期二）（连续三个工作日）的 9:30-11:30、13:00-15:00；现金选择权申报简称及代码为亚星现金，706093。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1)。

就现金选择权事宜，公司后续将持续披露现金选择权申报提示性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现金选择权清算及交割等相关公告，提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后续公告。

（四）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人及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投资人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提示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人，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人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人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人，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人，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二、风险提示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终止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次终止上市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